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

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人选；

(三) 广泛收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门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可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公司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向董事长建议召开决策与咨询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召集人指定的独立董事或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内容为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内容，若因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时，其议事范围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纪要，对会议情况做简要说明。

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